

东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

(年刊)

东源县人民政府主管

2017 年 1 月 12 日

目 录

【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6〕14号）	2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禁毒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6〕20号）	25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6〕21号）	33

东府办〔2016〕14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源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

东源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健全投资决策机制，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财政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下列资金以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所进行的基本建设项目：

- （一）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
-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
- （三）上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专项补助资金；
- （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 （五）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和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凡涉及财政性资金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维护改造的基本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使用上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资金的投资项目，上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应急抢险、救灾复产的项目，法律法规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财政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符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

（二）投资规模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量力而行、综合平衡；

（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四）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

（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是财政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财政投资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财政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和财政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的审批及招标方式的核准；负责财政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和协调监督。

县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的审核和决算的审批，并对财政资金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资产登记和管理。

县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对财政投资项目用地、规划的审批和职责范围内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县审计部门负责对重点财政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的审计。

县国土资源、交通、环境保护、水务、农业、林业、经商信、教育、卫计、文化、科技、民政、监察、安监、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财政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申报本单位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报批、提出设计要求等工作，对设计任务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预算及招标文件进行书面确认，负责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报批。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项目设计任务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编制和报批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招标、建设、交（竣）工验收、交（竣）工结算和移交手续办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投资决策

第六条 实行财政投资项目储备制度，凡拟由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向县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入库管理申请。

县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县财政等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精神、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可用财力实

际，对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申请组织会审，符合条件的，纳入财政投资项目库管理。

财政投资项目库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相关管理办法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纳入财政投资项目库管理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于每年10月底前向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下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计划申请。

县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县财政部门，根据下年度项目投资可用财力规模、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业主单位申报的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计划进行筛选，编制本级下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计划，并征求县国土资源、交通、规划建设等部门意见后，于每年11月底前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第八条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财政投资总额、当年内完工项目财政投资总额、续建项目财政投资总额、新开工项目财政投资总额、预备项目财政投资总额；

（二）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财政投资额、建设周期、三年内的财政投资安排、截至本年累计完成投资额、年度建设内容；

（三）项目是否实行代建、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计划中，当年内完工项目是指按计划本年度内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交付使用的项目；续建项目是指已开工建设，本年度继续实施的项目；新开工项目是指计划本年度内开工建设的项目；预备项目是指本年度内开展前期工作，需安排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

第九条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条 财政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审批阶段依次是：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批，项目总投资概算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工程预算和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第十一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对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计划的批准文件，视为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未列入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计划但须在本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向县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由县发展改革部门协调县财政等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项目建议书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内容应包括具体的项目名称、建设的依据和必要性、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标准与期限、选址建议及建设用地规模、估算总投资、建设资金来源、经济社会效益初步分析等。

第十三条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计划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项目业主单位应按法定程序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后，报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项目业主或建设单位应按法定程序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按照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

第十五条 财政投资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由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政策调整、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等特殊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且不能通过优化设计等手段控制估算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批。

第十六条 交通、水利、供水、排水、环保等专业的财政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县交通、水务、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其他财政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七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可根据需要并经县政府批准后，委托有关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所需费用按规定核定后列入项目总投资。

第十八条 初步设计概算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定程序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经专业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报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定程序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

财政投资项目实行施工图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建设费用。

第二十条 修缮性财政投资项目或估算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财政投资项目，简化审批手续，可不审批项目概算。修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由经县财政部门审核的修缮方案代替。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经营性财政投资项目应逐步推行代建制，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实行代建制前，项目建设单位由县人民政府指定。

财政投资项目代建制的管理办法由县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财政投资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采购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或采购。

与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合理合法性负责。

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工程招投标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工程招标文件的合理合法性进行审查，受理工程招标审查备案，并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县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合理合法性进行审查，受理政府采购招标审查备案，并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项目招标文件实行联合审查制度。

项目预算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标文件，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项目业主单位的领导以会议方式，召集县发展改革、财政、法制、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和建设单位共同审定。县监察部门作为列席单位参加会议。项目建设单位应于会前 3 个工作日将项目招标文件送达各审查成员单位。

项目预算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招标文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项目业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等部门进行审查会签后，报分管项目业主单位的县领导签批审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审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备案资料报送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办理招标审查备案手续。项目须取得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才能办理工程施工招标审查备案手续。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招标备案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招标公告报县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招标公告备案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

第二十六条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项目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严厉查处围标、串标以及中标后随意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转包、违法分包、任意进行合同变更、不合理增加合同价款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

第二十七条 实行施工合同审核备案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订书面合同，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签订。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7 日内将合同分别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施工合同未经审核备案的项目，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查处和上报。

第三十条 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优胜劣汰机制，将企业的实时信用、市场行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状况等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相挂钩，鼓励和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第三十一条 外地施工企业进入东源承建政府工程的，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优化办事流程和服务环境，加强外地施工企业相关管理工作，鼓励和引导外地施工企业在东源设立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

第五章 工程预结算审核与变更管理

第三十二条 工程预算、结算由县财政部门组织审核，主要审核业务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项目，经县财政部门同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可委托有资质中介机构审核。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招标或采购前将项目预算送县财政部门审核，审核报告作为项目工程招标、政府采购的重要依据。项目预算未经县财政部门审核，相关部门不得进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审核工程预算时，应当获取并依据被审核单位工程预算及其编制所依据的以下资料：

- (一) 工程项目批准建设等有关文件；

- (二) 经批准的概算资料；
- (三)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记录等文件；
- (四) 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及其电子文档；
- (五) 清单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耗用量抽料表）；
- (六) 编制工程预算（标底）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将工程交（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收到完整的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应以中标合同价为依据，对工程造价 5000 万以下的单项工程，于 6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对工程造价 5000 万以上的单项工程，工程结算审核期限可适当放宽，但最迟不得超过 1 年。凡未竣工验收的工程或提交结算资料不完整的，一律不予审核工程结算。

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审核工程结算时，应当获取并依据被审核单位工程预算及其编制所依据的以下资料，所有送审的工程结算资料须按顺序编号整理并提供资料目录清单。

- (一) 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要求的资料；
- (二) 工程结算委托书；
- (三) 工程立项报告及审批有关文件；
- (四) 工程招标、投标、合同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五)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六)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名、盖章、时间）；

(七) 有资质的钻探单位出具的地质勘探报告；

(八)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图纸或竣工图(监理及施工单位签名、盖章，设计单位盖章确认)；

(九)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变更文件(含 CAD 图拷贝)，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盖章；

(十) 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工程索赔资料；

(十一)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开工时间、基础及各层柱梁板浇筑时间、装修开始结束时间、竣工时间)，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名盖章确认；

(十二) 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价格清单；

(十三) 经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核对过的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建设单位必须出具核对意见并盖章；

(十四) 其他涉及工程结算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对财政投资项目的财政评审结果实行不定期抽查制度，县财政部门联合审计部门应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财政评审结果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或组织的评价报告可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财政投资项目交(竣)工结算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批复竣工

财务决算。县财政部门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
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

第三十七条 财政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由于以下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工程确需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须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一）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国家、省、市、县政策或计划重大调整的；

（三）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上涨及定额调整变动的；

（四）水文、地质情况复杂，造成费用增加的；

（五）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工程质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内容，造成费用增加的。

第三十八条 设计变更应当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工程质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内容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报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投资增加的工程变更应当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项目建设单位协调各有关单位，按以下规定办理签证手续：

(一) 工程变更在预算造价内、单项签证增加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应当经项目业主、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县财政部门共同确认。

(二) 工程变更在预算造价内、单项签证增加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工程累计变更使项目总造价超过批准概算 10%的，应当经项目业主、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县发展改革、财政、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并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项目业主单位配合提出说明材料，报分管财政和该项目的县领导审核批准，有关资料抄送县监察部门。

派驻财务总监的单位或项目，现场签证还应经该单位或项目的财务总监签认。

第四十条 工程累计变更使项目总造价超过项目批准概算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项目业主单位配合提出说明材料，报县监察、发展改革、财政以及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项目总造价超过原批准概算 10%以内的，报分管财政和该项目的县领导审核后，报县长批准；超过原批准概算 10%以上的，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县发展改革部门办理调整概算手续。

第四十一条 工程变更后，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必须签订补充协议。符合有关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必须重新招标。

第四十二条 所有工程变更，须由项目建设单位先发出变更指令，施工单位方可施工。若施工单位未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的，增加的工程造价，项目建设单位一概不予承担；造成相应责任事故的，概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县财政部门坚持“按年度计划、按预算、按合同、按进度”的原则，依据招投标后项目工程的实际金额及有关合同，办理资金拨付。因特殊原因不能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实行报账制。

对经审核符合规定的项目资金，县财政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拨付。

第四十四条 财政投资项目资金按以下程序办理拨付：

（一）建筑安装工程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承建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并加具意见，连同工程预、结（决）算结论书（通知书）、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承建合同书（首次拨款提供）、工程进度情况书面报告、项目监理公司签署的意见书等资料，依次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再报主管该项目的县领导审批后，由县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承建单位。

(二) 重要设备及材料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再报主管该项目的县领导审批后，由县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纳入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 其他不能纳入政府采购的零星开支。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后，先行拨付一定的备用金，待项目完工后再进行清算。

(四) 乡镇财政所管理的项目资金。项目建设单位报账时应出具《东源县建设及设施配置项目审批表》、《东源县财政性投资建设工程结（决）算评审结论报告书》或《工程预（结）算标底审查通知书》、合同书、原始凭证及有关报账资料，经乡镇财政所对原始凭证及有关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由乡镇财政所直接拨付给承建单位或商品供应商。

第四十五条 勘察、监理费在勘察、监理工作完成并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先行支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勘察、监理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50%，其余部分须等工程基础部分完成后再予支付。

勘察、监理机构工作质量不高，造成所勘察、监理工程增加工程造价的，至多可按勘察、监理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50% 扣除勘察、监理费。

第四十六条 设计费在工程未竣工结算前，先行支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设计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60%，其余部分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工程结算价在限额设计范围内的，除支付设计费用的余款外，可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据限额设计的控制情况，至多可按设计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20% 给予奖励。

（二）工程结算价超过限额设计允许范围的，若增加的工程造价系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至多可按设计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20% 扣减设计费用。

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费用按工程进度拨付，累计付款原则上不得超过施工合同总价与施工过程中增减工程造价总和的 75%，其余部分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10%；待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项目工程结算审查结论后再拨付 10%；剩余 5% 作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对财政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在每一计划年度内至少一次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其职责对财政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第四十九条 县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对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条 财政投资项目接受社会监督。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县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号码或其他投诉举报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财政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

第五十一条 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由县监察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扩大或降低投资规模的；
- （三）未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
-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五）未经交（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
- （六）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咨询机构在对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失实，情节轻微的，由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禁止其3年内在本县从事财政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造成损失的，责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因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设计变更、预算漏项、总投资增加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完善勘察、设计，减免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时弄虚作假或成果失实，情节轻微的，由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禁止其3年内在本县从事财政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造成损失的，责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监理单位监理不到位或不按相关规定进行监理的，由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禁止其3年内在本县从事财政投资项目的监理工作；造成损失的，责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施工图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故意偷工减料、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不按施工图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的，由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

罚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禁止其3年内在本县承接财政投资项目的施工；造成损失的，责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纠正，并由县监察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或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施工许可证、工程变更、工程结（决）算的；

（二）未按规定审批财政投资项目的规划、用地、环评、水利、林业、航道、地震、水文、人防等有关手续的；

（三）违反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四）未按规定审核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结（决）算，造成经济损失的；

（五）对招标投标活动过程监管不力导致招标投标结果有失公平、公正的；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财政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并没收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东源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7〕91号）同时废止。本县过去制定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

东府办〔2016〕20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 禁毒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东源县禁毒举报奖励办法》业经七届47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公安局反映。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

东源县禁毒举报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广东省禁毒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公民有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的义务，有获得举报奖励的权利。

第二条 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后，可直接到县公安局办案单位领取；如直接到县公安机关领取奖金不便或有困难的，可写出委托书委托他人代领；也可提供本人或其委托人开户银行账户，由县公安机关将奖金划入指定账号。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3个月内领取奖励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条 县公安局缉毒大队作为指定举报受理机构，举报人可以通过拨打110电话进行举报。

第四条 举报吸毒人员奖励标准：凡举报经查证属实，按每名需要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人员50元的标准奖励举报人。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县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毒品犯罪活动或线索，经查证属实，对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发挥重大作用的，县公安局将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以下毒品指海洛因、冰毒成品，其他毒品按照比例与海洛因进行折算，

详情见附表)：

(一) 举报制毒、贩毒、运输和非法持有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根据缴获毒品量进行奖励：

1. 破获的毒品案件，缴获了 500 克以下的毒品，每宗案件奖励 300-2000 元；

2. 破获的毒品案件，缴获了 500 克以上（含 500 克）不满 1000 克的毒品，每宗案件奖励 2000-5000 元；

3. 破获的毒品案件，缴获了 1000 克以上（含 1000 克）不满 10000 克的毒品，每宗案件奖励 5000-10000 元；

4. 破获的毒品案件，缴获了 10000 克以上（含 10000 克）的毒品，每宗案件奖励 10000-30000 元。

(二) 举报非法买卖国家规定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的，根据缴获量进行奖励：

1. 缴获一类管制品种的，缴获量在 100 千克以上（含 100 千克）的，每案奖励 2000 元；

2. 缴获二类管制品种的，缴获量在 400 千克以上（含 400 千克）的，每案奖励 1000 元；

3. 缴获三类管制品种的，缴获量在 1 吨以上（含 1 吨）的，每案奖励 500 元；

(三) 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罌粟铲除量在 3000 株以上（含 3000 株）不满 1 万株的，或大麻 3 万株以上（含 3 万株）

不满 10 万株的，每案奖励 2000 元；罂粟铲除量在 1 万株（含 1 万株）或大麻 10 万株以上（含 10 万株）的，每案奖励 5000 元。举报非法贩卖罂粟壳，缴获量在 50 千克以上（含 50 千克）不满 200 千克的，每案奖励 500 元；缴获量在 200 千克以上（含 200 千克）的每案奖励 1000 元。

（四）举报歌舞娱乐场所内吸贩新型毒品活动的，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奖励：

1. 根据举报，在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获 5 名以上（含 5 名）10 名以下吸贩毒品人员的，奖励 1000 元；

2. 根据举报，在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获 10 人以上（含 10 人）吸贩毒品人员的，奖励 2000 元；

（五）举报县公安局督捕在逃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的，每抓获 1 名奖励 1000 元；举报悬赏通缉的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的，按照悬赏金额奖励。

（六）举报制造、加工毒品厂（窝点），每捣毁一个奖励 1 万-10 万元。制造、加工毒品是指非法从毒品原植物中直接提炼毒品或者利用化学合成的方法生产、加工和制造海洛因、冰毒（甲基苯丙胺）、“摇头丸”、氯胺酮（K 粉）等毒品的犯罪行为。根据举报人举报，公安机关查获制造毒品窝点，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奖励：

1. 缴获毒品 1 千克以下，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举报人 1

万元。

2. 缴获毒品 1 千克以上 5 千克以下，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举报人 2 万元。

3. 缴获毒品 5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举报人 3 万元。

4. 缴获毒品 10 千克以上 50 千克以下，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举报人 5 万元。

5. 缴获毒品 100 千克以上，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举报人 10 万元。

6. 缴获毒品，但未抓获制毒人员的，根据缴获毒品数量，按照以上奖励标准金额的 20%-50% 给予奖励。

7. 抓获制毒人员，但未缴获毒品的，按照起诉认定的毒品数量，及以上奖励标准金额的 20%-80% 给予奖励。

第六条 对打击毒品犯罪治理严重毒品问题有特殊贡献的举报人，经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奖励金额可突破上述数额。

第七条 同一毒品犯罪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县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毒品犯罪确有重要作用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第八条 县公安机关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

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毒品与海洛因的换算表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毒品与海洛因换算表

根据《国际几种常见毒品与海洛因相关数据的换算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3号）的有关规定，毒品与海洛因换算标准。

1. 1 克海洛因=1 克冰毒（甲基苯丙胺）
2. 1 克海洛因=2 克苯丙胺类毒品（不含甲基苯丙胺）
3. 1 克海洛因=20 克氯胺酮（K 粉）
4. 1 克海洛因=20 克美沙酮
5. 1 克海洛因=5 克杜冷丁
6. 1 克海洛因=2 克吗啡
7. 1 克海洛因=1 克可卡因
8. 1 克海洛因=1000 克大麻
9. 1 克海洛因=4000 克罂粟壳
10. 1 克海洛因=20 克鸦片
11. 1 克海洛因=10 克替甲基苯丙胺(MDMA)/替苯丙胺(MDA)
(俗称：摇头丸、迷魂药)
12. 1 克海洛因=100 克三唑仑（俗称：蓝精灵、海乐神）
13. 1 克海洛因=1500 克安眠酮（又称甲喹酮）
14. 1 克海洛因=10000 克氯氮卓（俗称：利眠宁，绿豆仔）

15.1 克海洛因=10000 克地西洋（俗称：安定）

16.1 克海洛因=10000 克艾西唑仑（俗称：舒乐安定）

17.1 克海洛因=10000 克溴西洋（俗称：宁神定）

18.1 克海洛因=33.3 克盐酸羟亚胺（1 包盐酸羟亚胺<25 千克>=15 千克氯胺酮成品）

东府办〔2016〕21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城乡 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源县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

东源县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

基本医疗，根据《河源市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以下简称个人自付部分），给予适当比例救助。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及标准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对象为本县户籍的下列人员（以下简称医疗救助对象）：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儿和城镇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人员（以下简称城镇“三无”人员）、精神障碍性病症患者。

（三）本县户籍在异地参保人员。

（四）一年内住院个人自付费用累计在 5000 元以上的城乡特困人员。

第四条 医疗救助形式：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儿、城镇“三无”人员、精神障碍性病症患者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予以全额资助。

（二）医疗救助对象患特定传染病，国家或省对相关医疗

费用的负担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医疗救助对象所享受的医疗服务，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原则上由城乡居民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提供。

（四）医疗救助对象尚未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困难人员，参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医疗救助（需县社保部门核算出个人自付数据）。

（五）尿毒症患者门诊透析，按住院办理救助。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特殊病种包括：

（一）重大疾病类型：1、高血压病（Ⅱ期以上）；2、冠心病；3、慢性心功能不全（Ⅱ级以上）；4、肝硬化（失代偿期）；5、慢性病毒肝炎（乙型、丙型，活动期）；6、中度及中度以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7、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8、组织器官移植后门诊抗排异治疗；9、类风湿关节炎；10、糖尿病；11、恶性肿瘤；12、重度地中海贫血或海洋性贫血；13、再生障碍性贫血；14、血友病；15、中风后遗症；16、系统性红斑狼疮；17、精神障碍性病症（强迫性神经症、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偏执性精神障碍、焦虑性神经症、精神发育迟滞）。

（二）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病种包括：1、感染性发热；2、单纯疱疹，带状疱疹；3、感染性腹泻；4、口腔/食道念珠菌病；5、结核病、播散性非结核分枝杆菌病；6、败血症；7、细菌性

肺炎；8、肺孢子虫肺炎；9、马尔尼菲青霉素菌感染；10、巨细胞病毒性视网膜炎；11、脑弓形虫病；12、隐球菌性脑膜炎。

第六条 医疗救助标准：

医疗救助对象出院后 12 个月内，除按各项医疗保险、单位报销、医疗单位规定减免、社会捐助后，个人负担重造成生活困难，或特殊病种医疗费用，给予一定金额的救助。

（一）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和精神障碍性病症患者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治疗费用，在按照城乡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住院医疗费个人自付费用按不低于 70%比例救助，年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70000 元。

（三）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一年内住院医疗费个人自付费用累计在 5000 元以上的按 30%比例救助，年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40000 元。

（四）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0-14 岁），救助标准按住院治疗费用总额不低于 20%救助。

患有本实施办法规定特殊病种、重大疾病等特殊困难情形，可适当提高医疗救助标准。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予救助：

（一）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自行到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急诊、抢救除外）；

- (二) 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医疗费用；
- (三) 因自杀、自残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精神病除外）；
- (四) 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支付的医疗费用；
- (五) 超出城镇居民（职工）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
- (六) 一年内住院医疗费个人自付费用不足 5000 元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 (七) 同一住院医疗费用重复申请救助。

第三章 医疗救助申请、审批程序

第八条 实施医疗救助坚持公开、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

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孤儿、城镇“三无”人员、精神障碍性病患者等救助对象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治疗费用，在按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可享受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孤儿、城镇“三无”人员、精神障碍性病患者等救助对象不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众住院的医疗救助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申请。医疗救助对象或其监护人向民政部门提出申

请，填写《东源县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金申请表》，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低保证、五保供养证、孤儿证、精神障碍性病患者医院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同时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3、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转诊证明、转院通知及医疗费用的有效票据复印件；

4、提供《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报销明细》，并加盖公章；

（二）审核。村（居）委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乡镇社会事务办。初审程序包括：上门核查；对拟救助对象的名单和金额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填写相关审核表格；签署初审意见等。

各乡镇社会事务办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上报县民政局；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批。县民政局在每月 25 日前对救助申请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医疗救助的金额，并将批准意见通知各乡镇。不符合条件的，并由乡镇社会事务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救助金发放。县民政部门按月将批准申请的医疗救助对象汇总报送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四章 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九条 医疗救助资金的来源：

(一) 县财政每年按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月增加14%的比例预算安排的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二) 在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地方留成部分中按照20%比例安排的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三) 上级补助的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四) 社会各界捐赠的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五) 医疗救助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六) 其他资金。

第十条 县财政、民政部门联合建立医疗救助资金专账，用于办理资金的汇集、核拨、支付和发放等业务。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医疗救助金及其他来源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应及时转入医疗救助资金专账。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从中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当年资金结余转下年继续使用。当年医疗救助资金结余率不超过10%，历年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医疗救助资金的15%。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县民政部门负责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筹集和拨付，以及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县人社部门负责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职工）医保制度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县卫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规范和监督相关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县审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如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冒领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救助，追回其已骗取的救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单位或部门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职能主管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二）索取、收受贿赂的；
- （三）虚报、克扣、截留、挪用、贪污医疗救助资金的；
- （四）骗取上级补助资金的；
- （五）出具不实证明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本年度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2015 年 12 月颁发的《东源县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暂行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20 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6 日印发
